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17破4号

本院于2024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驻马店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驻马店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19日指定河南伦宸律师事务所为驻马店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驻马店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驻马店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驻马店市乐山大道北段爱克大厦C座25层；邮政编码：463000；联系人：张倩、潘俊；联系电话：16639660579、180039633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驻马店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驻马店市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3时在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

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